

证券代码：838384

证券简称：新港联行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## 四川新港联行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4年1月12日
-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4年1月11日
-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
- 反诉情况：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2024年1月12日公司收到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(2024)川0191民初1274号受理案件通知书。

### 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#### 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
##### 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成都新港奥莱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
法定代表人：张红兵  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控股子公司

##### 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舜鸿地产（成都）有限公司  
法定代表人：王婷婷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成都新港奥莱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为舜鸿地产（成都）有限公司提供招商代理服务。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21年9月16日，原告与被告签订《新街里2-7期项目一般招商委托代理合同》，约定由原告向被告新街里2-7期商业项目进行招商代理服务。上述合同签署后，原告按约进行了招商服务，但被告并未按约定支付原告招商费用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1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招商代理服务费172,913.22元及赔偿金（以172,913.22为基数，自2021年12月1日起按照每日万分之一标准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，暂计至起诉之日共计11,775.39元）；

2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律师费、保险保全费。

以上暂总计184,688.61元。

### 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### 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于2024年1月12日被法院受理，尚未开庭审理，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不利影响，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于2024年1月12日被法院受理，尚未开庭审理，暂时无法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，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进一步评估其对公司财务的影响，并及时披露案件进展情况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积极解决诉讼事项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民事起诉状》;

(二)《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(2024)川0191民初1274号》

四川新港联行置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月15日